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莊進昌

相　對　人　力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立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萬元之調解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業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在案，惟相對人僅履行部分金額，尚有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為證，堪信為真，兩造調解成立之金額為800,000元（即薪資），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就積欠工資第一張支票300,000元之部分已兌現完畢，惟第二張支票500,000元部分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乙份可參，故聲請人就相對人未履行之剩餘薪資500,000元部分聲請強制執行，自屬有據。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

履行，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500,000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曹宇桐